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家拍字第2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A 0 3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A 0 3所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44股暨其於變賣前所發放之股票股利，均准予變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A 0 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高雄市○○區○○○路000號9樓之2）於100年6月3日死亡，經本院103年度司繼字第1982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且確定在案。嗣經本院以103年度司家催字第244號民事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示催告，聲請人並已將公示催告裁定登載於台灣新生報15版，而公示催告期間至104年12月1日屆滿。於公示催告期間，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雄簡字第1107號判決應自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給付14萬33元暨其利息，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雄簡字第1108號判決應自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給付38萬5,619元及訴訟費用4,190元。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1月18日配發股利344股，並於114年12月30日撥入帳戶，又被繼承人之遺產尚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墊付費用8,708元，為清償債務，請准變賣被繼承人所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44股等語。

01 二、按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均為遺產管理人職務之一；又為
02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
03 得變賣遺產，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依民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
05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且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時，
06 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
07 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此觀民法第1129條、第1132條規定自
08 明。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3年度司繼字第1
11 98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院103年度司家催字第244
12 號民事裁定、台灣新生報社刊登廣告證明單、臺灣高雄地方法
13 院104年度雄簡字第1107、1108號宣示判決筆錄、遠雄人
14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利發放通知書、本院114年度司家拍
15 字第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墊
16 付費用明細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法
17 院100年度司繼字第2163號、本院103年度司繼字第1982號、
18 103年度司家催字第244號、114年度司家拍字第6號卷宗核閱
19 屬實。揆諸前開事實，自難期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能召開，
20 進而同意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執此，聲請人聲請本
21 院許可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自屬有據。

22 (二)又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已向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
23 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並經本院准予為公示催告在案，
24 現公示催告期滿，被繼承人所遺現金不足清償債權等情，亦
25 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料在卷可按。是聲請人為清償債權，
26 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依前開規定，其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
27 人所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遺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